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9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4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洪國寶
案由	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398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抗字第331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90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三)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655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四)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，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部分： 2</p> <p>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3</p> <p>(二) 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復就系爭裁定二依法提起再抗告，惟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</p> <p>三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三及四聲請部分： 5</p> <p>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6</p> <p>(二) 經查：系爭裁定三及四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作成並送達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惟聲請人並非系 7</p>

爭裁定三及四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599號洪國寶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